「社會在走！台灣 Pay 要有！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

社會在走！台灣Pay要有！

貳、活動規劃

一、 活動期間：107年10月15日～107年11月15日。

二、 活動內容：活動參加者於「台灣Pay活動網站」成功通過「社會在走！台灣Pay要有！」4道關卡，即可參加抽獎。

三、 活動獎項：活動參加者須提供完整個人資料始具備抽獎資格，每人僅限中(領)獎1次。本活動將於107年11月30日公布得獎名單，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，得獎者需完成兌獎程序，並將兌獎資料寄回，方可兌換獎品。

獎項	獎品	數量
頭獎	日本雙人機票 （提供價值 20,000 元旅行社旅遊商品抵用券）	1 名
貳獎	新光三越禮券 1,000 元 （市價 1,000 元）	10 名
參獎	威秀 2D 電影票 2 張 （市價 660 元）	30 名 （1 名 2 張）
合計		41 名

四、領獎方式：

抽獎日期	兌獎日期	獎項寄送日期	領獎方式
107/11/30	107/12/28	108/01/18	採郵寄方式處理：本活動執行單位於兌獎日期前，以 email 通知得獎者提供「領獎須知」、「領獎確認書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(如附件 1~3)等資料，由得獎者詳填親簽後以掛號(郵戳為憑)方式寄至: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9 樓，台灣電通(股)公司「台灣 Pay 活動小組」

			收，核驗無誤後即依所提供地址寄送獎品。

參、注意事項

一、活動結束後，由執行單位透過電腦系統抽獎產生得獎者，並於台灣Pay官網(taiwanpay.com.tw)及活動網站(event.taiwanpay.com.tw)公布得獎者部份遮蓋之個人資料於中獎名單。

二、獎項說明：得獎者獎項將分別以市值新台幣$20,000元的雄獅旅行社國內外旅遊商品抵用券、市值新台幣$1,000元新光三越商品禮券及威秀影城2D電影票寄送提供。獎品內容依商品抵用券、商品禮券及電影票所標示之條款、使用規範或相關規定辦理。主辦/執行單位非獎品之發行者，且與該獎品或服務之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。得獎者如因本活動獎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，概與主辦/執行單位無關。

三、主辦/執行單位將以得獎者輸入之個人資料email通知得獎者，並請得獎者提供「領獎須知」、「領獎確認書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等資料，經核驗無誤後，始得進行領獎作業。

四、活動參加/得獎者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，主辦/執行單位將取消其參加/得獎資格，並就其損害主辦/執行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，得提起訴追。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送達獎品者，相關損失由參加/得獎者自行承擔，主辦/執行單位概不負責。得獎者逾領獎期限未領取，或未回覆、未提供正確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、不清楚、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五、參加者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記錄，皆以主辦/執行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記錄為主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/執行單位之事由，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/執行單位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
六、主辦/執行單位就本活動參加者之資格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辦/執行單位得撤消其參加或得獎之資格，並得追回獎金獎品。

七、主辦/執行單位有權檢視中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情形，對於有偽造、詐欺或冒名等行為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者，主辦/執行單位

經查證屬者，除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或排除其參與本活動外，並得保留追訴權。

八、得獎者不得要求獎品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，且須同意遵守獎品供應商有關獎品之各項條款及相關規定，主辦/執行單位對得獎者領取或使用之獎品不負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。

九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**中獎金額(價值)超過新台幣1,000元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**中獎金額(價值)在新台幣20,010元以上者，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

十、活動參加/得獎者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辦/執行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主辦/執行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需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主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執行單位：台灣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
連絡單位：「台灣Pay活動小組」02-8979-2909、02-8979-2908

聯絡信箱：Service.TaiwanPay@dentsubrand.com